

企业声明函（工程）

致盱眙县黄花塘镇芦沟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盱眙县黄花塘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盱眙县黄花塘镇芦沟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盱眙县黄花塘镇人民政府的黄花塘镇芦沟社区烘干仓储中心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黄花塘镇芦沟社区烘干仓储中心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江苏乾元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3048.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48.3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黄花塘镇芦沟社区烘干仓储中心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江苏乾元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3048.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48.3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江苏乾元建设有限公司（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陆云峰（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